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宣发〔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学旁听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党委发〔2020〕25号）要求，校党委每年对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校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学习质量、提升学习效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再上新台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内容

学校巡学旁听组（见附件1）12月10日前完成对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巡学旁听，重点了解集体学习研讨、日常学习、应知应会知识掌握等情况。

（一）查阅资料

巡学旁听组查阅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文件和近2年学习计划、学习方案、集体学习研讨发言材料。

（二）个别访谈

巡学旁听组与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秘书、具体工作人员等开展个别访谈，了解日常学习情况。

（三）旁听学习

巡学旁听组全程旁听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观摩学习开展情况，现场点评。

（四）知识检测

集体学习研讨结束后，现场对参会人员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知应会知识、党史知识测试。

三、有关要求

（一）周密组织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要主动与巡学旁听组做好对接，及时沟通学习计划安排，确定巡学旁听具体时间，并于巡学旁听5个工作日前向巡学旁听组、党委宣传部报送报备表（见附件2），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须

及时报备更改方案。

（二）务求实效

巡学旁听组按程序开展巡学旁听工作，如实记录学习情况，认真研判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总体情况，总结做法经验，找准存在问题，及时填写《2021 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情况评价表》（附件 3），并于完成巡学旁听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党委宣传部。

（三）严守纪律

巡学旁听组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以过硬作风扎实开展巡学旁听工作。党委宣传部联系电话：85866566，邮箱：zxz@njupt.edu.cn。

- 附件：1. 2021 年南京邮电大学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分组
2. 2021 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报备表
3. 2021 年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情况评价表

2021 年 9 月 26 日

